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物流营业部物流仓配中心设备设施项目（标段一、标段二）第二次比选采购公告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物流营业部物流仓配中心设备设施项目（标段一、标段二）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比选。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比选。

1、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物流营业部物流仓配中心设备设施项目（标段一、标段二）第二次

2、采购编号：HZGJ-HW-240301

3、项目概述：采购库内设备设施共计9种；具体详见比选采购文件

4、采购内容：采购库内设备设施共计9种；具体详见比选采购文件

5、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6、交货地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宁邮件处理中心（青海省海东市河湟新区国佐大街26号）

7、标段划分：两个标段

| 标段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 | 备注 |
|-----|----------------------------------------------------------------|--------------|----|
| 标段一 | 高位叉车 2 台、步行式全电动搬运车 6 台、站驾式电动搬运车 6 台、手动液压式搬运车 6 台 | 具体详见比选采购文件内容 | / |
| 标段二 | 网络交换机 1 台、生产用电脑 16 台、高速针式打印机 2 台、彩色激光打印一体机 2 台、彩色打印复印机（台式） 5 台 | 具体详见比选采购文件内容 | / |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

8、最高投标限价:标段一金额55.486万元；标段二金额18.25万元。

9、本项目共2个标段，编号为 HZGJ-HW-240301（标段名称或编号）。供应商可就每个标段投标,最多允许中2个标段。

注：（1）供应商须以“标段”为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并以“标段”为单位提供响应文件。（2）本项目/标段最高限价为73.736万元，供应商报价如高于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1、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三）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四）提供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近一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完整的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当年到至今的财务状况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投标人应具备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范围: 标段一应具有搬运装备销售或叉车及配件销售或特种设备销售等相关类似营业范围; 标段二应具有电子产品或办公设备销售等相关类似营业范围（须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和组织代码证

等复印件，已实行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六）标段一投标人必须保证其经营资格的合法性，并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从业资质证书(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需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厂家授权书及生产厂家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同时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均需提供符合“TSG N0001-2017《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范》”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保证相关证照处于有效状态，到期前应主动更换。证照变更或年审后需及时提供复印件给甲方。

（七）投标单位必须是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须按照“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2、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一）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9:00-17:00）。

（二）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投标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6月01日，每日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30时至17:30分，（北京时间，下同），潜在供应商应通过系统网址：<https://cg.11185.cn>访问中国邮政电子采购平台使用CA数字证书报名。供应商应将获取文件时的支付凭证同步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500元/包（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注：投标人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3、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06月04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在2024年06月04日上午08:30-09:00（北京时间）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到”流程。请供应商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

（2）递交及解密地点：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供应商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尽快使用CA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4）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

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网卡信息/MAC 地址、CPU 信息/CPUID 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该投标人投标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

4、唱价：

(1) 唱价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唱价。

(2) 唱价时间：2024年06月04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2024年06月04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供应商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3) 响应文件递交及唱价地点：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供应商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发布公告的媒体：（适用于公开比选）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青海项目信息网》：<http://www.qhei.net.cn/>及《中国邮政官网》<http://www.chinapost.com.cn/>上发布。（按照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6、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详细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36号

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电 话：0971-6303846

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大厦西座15楼

项目联系人：金女士

电 话：0971-3542484

户 名：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账 号：972901644510701

电子邮件：qhhzgj@163.com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7日